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政輝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,37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